公告编号: 2024-001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短信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董事闫军、李圣君、薛小春、鞠学亮及独立董事谭学、蔡镇疆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闫军、阳贤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士发、闫军、阳贤、李圣君、鞠学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五)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闫军、阳贤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六)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七)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八)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九)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1)。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